



编者按：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本期《文学周刊》特别策划推出一组散文、诗歌，这些作品，或回忆往昔峥嵘岁月中的军旅生活，或描绘和平年代里军人的坚守与付出，每一段文字、每一行诗句，都饱含着对人民子弟兵的深情与敬仰。

那年，我十七岁

◎王应祥

袁无垠的戈壁边境。

连长当晚点名时说道，战备的重点在于搞好训练，敌情观念要强。所以，我们坦克兵训练和野营拉练就常常在戈壁滩和连绵起伏的山丘地域进行，每个人的敌情观念都很强，恨不得睡觉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部队驻地每晚都能听见狼嚎，晚上站岗时，只要你用手电筒向营地后山一照，就能发现狼走动的踪影。轮到我站岗时，老班长就会过来陪岗，陪岗也是给我们这些新兵娃娃壮胆。

连长后半夜查岗哨时，会悄悄来到我的身边，“小王，你们晚上站岗，对这些野外动物还害怕不？”“不用怕的，这些动物晚上出没，在营区背山上转悠一下，只是喊叫喊叫、发发威，就回山里睡觉去了。”

部队的生活动是忙碌而紧张的。每天早晨军号一响，起床穿衣、叠被子、打背包，急得我手忙脚乱，还没等洗脸刷牙上厕所完毕，出操的哨音就响了。这时，营区的哨音和战士的口号会一声高过一声。出操回来，大家又立马整理内务，这时吃饭集合的哨音又响了。晚上睡觉时，还真的要睁只眼哩，要不然，我这笨手笨脚，遇到半夜紧急集合，我又要落伍了。

一天后夜，轮到我一个人在坦克车场站岗，没有月亮，也没有星星，周围漆黑一片。我总觉得有什么东西在车场靠沟的西边，心里很紧张。恐慌

不安时，突然“轰”的一声，我两手执枪，傻傻站在那里，在听见前方黑暗处有人走动的响声后，我快速趴在地上，固定枪位进行瞄准，又拉动枪栓，用有点跑调的声音喊：“是谁？口令！”班长听见我的喊声，回了我口令，我才起身持枪，呈立正姿势向班长大声说：“报告，一切正常！”

班长说：“那是装柴油的空铁皮筒子，白天受热膨胀后，晚上遇冷风收缩放气造成的响声。没啥事，小王，我就是来看看坦克篷布固定好了没，后夜常起大风。”看着班长稳重亲切的样子，我慢慢缓过神来，也不心慌了。多次磨炼之后，我也逐渐适应了边防部队的生活。

部队里，战士们上进心是很强的，特别是新战士，早晨打扫卫生，如果动作慢一点的新兵，是抢不到扫地用的工具的。

我们为驻地百姓掏厕所，需要用平板架子车拉运，倒在连队的菜地里。我们几个陕西新兵在彻骨寒风和臭气扑鼻中你争我抢地干活，麻利地将厕所打扫得干干净净。由于表现积极，还得到了连队的嘉奖，很快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连队副指导员开办了军地两用人才新闻报道学习班，受到许多战士喜爱，我也报了名。他讲道：“学习新闻写作，咱们下面的通讯员还是要多看报纸、多研究报纸，学习报纸上的

文章是怎么写的，熟悉了报纸，你就学会抓问题了，多选角度写稿子，‘命中率’就高。”夜深人静了，他还在不厌其烦地给我讲写作技巧，逐字逐句给我改稿子。

半年后，我写的消息、小通讯和杂文陆续在《人民军队报》《人民装甲兵》发表，在地方广播电台播出。

这年年底，我由团里推荐成为全师表彰的“优秀共青团员”，也是唯一一个从新兵里提拔去集训队学习的车长。不久后，我就被团政治处通讯组抽去参加新闻报道学习班，成为连队的一名“土记者”。

十七岁，我感受到了这里极热的夏天、极冷的冬天。十七岁，我感受到了部队大家庭的温暖。第二年年底，我也因工作成绩突出以及在《人民军队报》“上稿”十九篇的佳绩，荣立三等功。

难忘十七岁，这一年，我去掉了幼稚和单纯，变得成熟豁达。我在枕戈待旦中度过了青春芳华，这是我一生的宝贵财富。

从部队回到地方，我赶上了全省的招考考试，面试时因有两次立功经历，被军分区和人事局首批招转，成为人民武装干部的一员。纵观自己的人生旅程，我深知是人民军队的培养锻炼，给了我成长的机遇。

每年的征兵宣传期，我在组织应征青年体检、政审以及发放新兵服装时，总会对应征青年们说，人的一生，如果没有在人民军队这所特殊的大学生活历练过，你的人生是不完美的。

啊，十七岁！纯洁、奔放、芳华无悔的十七岁！

军歌嘹亮

■权辉

黎明破晓
南昌的枪声
吹响
嘹亮的号角
军旗猎猎
奔赴山河

百万雄师气势如虹
军歌嘹亮
向前向前向前
英雄热土
铁血忠诚
斗志昂扬铸军魂荣光

万里江山丽
荷花映彩霞
八一建军美名扬
疾风劲草
强国强军
时刻听从祖国召唤

若有战 召必回
风起云涌
碧波卷起
浪千层
大国巨舰再次扬帆
驶向深蓝

嫦娥奔月太空漫步
九天揽月星河璀璨
万丈豪情展歌谣
啊 八月桂花香浓
和平鸽在飞翔
华夏大地橄榄枝芳香

今日巍巍之中华
红旗锦绣
铸就信仰丰碑
今日盛世之中国
昂首东方
阔步豪迈中国梦

边疆卫士

■袁伟建

在那遥远的边疆，
哨所屹立于山岗之上。
狂风呼啸，
雪花飞扬，
无法撼动
他们的脊梁。

黎明的曙光，
染亮了天际，
他们的身影，
早已挺立。
目光坚定，
望向祖国的方向，
心中装满责任与担当。

巡逻的脚步，
丈量着每一寸土地，
粗糙的双手，
紧握着钢枪。
寒夜中，
篝火温暖不了
思乡的愁肠，
但使命在肩，
他们选择坚强。

烈日下，
汗水浸湿了军装，
风雨里，
身躯依然如松般昂扬。
他们舍弃了繁华与安逸，
只为守护这宁静的边疆。

家中的父母妻儿，
是心底的柔软，
祖国的安宁，
是永恒的信念。
在这孤寂的边陲，
他们是钢铁铸就的防线。

岁月流转，
青春消逝在边疆，
他们的故事，
写成了壮丽的篇章。
用热血与忠诚，
谱写和平的乐章，
边疆卫士，
永放光芒。

陈仓诗会



军魂

◎林海平

我们。他常说：“我们是军人，我们的肩上担负着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神圣使命。无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坚持下去，绝不退缩。”

在他的带领和感召下，我们每个人都将这份信仰深深刻在心中。我们翻山越岭、跨过冰河、走过草原，始终坚守着那份承诺。每次面对困难和挑战时，我们都毫不犹豫挺身而出，用勇气和智慧战胜它们。

记得有一次，我们接到了一个紧急任务，需要在短时间内穿越一片无人区。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得到足够的补给，每个人都要背着沉重的装备和弹药徒步穿越那片荒芜的土地。

那天，寒风凛冽、雪花飘舞。我

们踩着厚厚的积雪，艰难前行。由于体力消耗过大，一些队员体力渐渐不支。然而，没有人抱怨，也没有人放弃。我们相互扶持、相互鼓励，一步步地向着目标前进。

当我们终于到达目的地时，已经是深夜了。我们顾不上休息，立即准备行动。在队长的带领下，我们精心策划、周密部署，最终成功完成了任务。当黎明的阳光洒在身上时，我们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自豪和荣耀。

那一刻，我深深体会到了军魂的力量。它让我们在困境中不屈不挠，在逆境中勇往直前。它让我们在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使命面前，毫不犹豫地献出自己的一切。

悠悠军地相思情

◎段小娟

是长期的两地分居。但在这样日复一日的生活中，我渐渐理解了丈夫，我也明白选择做一名军人的妻子，就意味着奉献与牺牲。

女子本弱，为母则刚。当时怀着孕的我常常一个人去做产检，妊娠反应最难受的时候，也只有母亲给我做些可口的饭菜，陪伴着我。女儿出生了，可她的爸爸只有一个月的探亲假，孩子过完满月第二天，他就把我和女儿送到了娘家，又踏上了归队的旅途，离别时，我和母亲看到了他眼角依依不舍的泪花。

女儿生在六月，丈夫每年的探亲假也都定在六月，那时候正值农村“三夏”大忙，他回来就是天天帮家里收麦子，一家人相处的时间并不多。

春节我去部队，女儿几个月时他还抱着逗玩过，这次却和爸爸很生疏，扭扭捏捏地不愿意让爸爸抱了。一岁半的女儿拿着两个泡泡糖，跌跌撞撞奔到我跟前叫嚷：“妈妈，叔叔给我的。”我看到丈夫一脸无奈，眼角溢出了莹亮的泪滴，我也鼻子一酸说：“宝贝，那是你爸爸，快叫爸爸！”我抱起女儿递到丈夫怀里，一家人紧紧地抱在一起，久久不愿分开。

丈夫服役的部队性质比较特殊，训练任务也多。记得有一年，我带女儿去探亲，突然来了一道命令，让家属一律离队。我眼泪汪汪地问老公，才来两天，为什么让回去？他只说保密，不准多问。这就是军队的作风，军令如山，作为家属必须无条件服从。还有一次，我正好在部队过年，突然接到通知冻结军人出行，不允许一人休假。可就在第二天，我们接到了老母亲

如今，我已经离开了部队，回到了繁华的都市。但是，那段军旅生涯却始终让我难以忘怀。每当想起那些英勇的战友和那段充满回忆的荣光，我的心中都会涌起一股豪情壮志。

军魂是一种精神、一种信仰。它不仅仅是军人的灵魂，更是整个民族的灵魂。它激励着我们在面对困难和挑战时，始终保持着坚定的信念和昂扬的斗志。

军魂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燃烧，它让我们在平凡岗位上默默奉献着自己的力量；它让我们在国家和人民需要的时候，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它让我们在面对困难和挑战时，始终保持着坚定的信念和昂扬的斗志。

军魂，让我学会了坚韧和勇敢，学会了奉献和牺牲。它让我明白，无论身处何地，无论遇到何种困难，只要我们心中有信仰和信念，就能战胜一切困难，实现自己的梦想。

病危的电报，我带着不到两岁的女儿风尘仆仆踏上了归程，回到家，老母亲的状况基本稳定了，我又急忙给丈夫发了电报汇报。谁料半个月后，疾病缠身的老母亲驾鹤西去，我也不知道部队的情况怎样了，家里人经过商议，还是发电报告诉了其丧讯。接到消息的丈夫几经周折得到了一周的特批假，总算送了老人家最后一程。

我们的婚后生活一直是两地分居，维系感情的就是两地书。丈夫每周给我写一封信，我给他回复一封，有时忙起来就是半月一封。我们两地分居期间的书信，我后来都整理起来，装了一大纸箱。虽然几次搬家，但我都没舍得丢弃，这些书信是一个时代一位军人爱情的见证。后来有了手机，我们可以通过视频“见面”了，长大了的女儿也理解了父亲，对着视频乐呵呵地聊天。

一代代军人就这样舍小家顾大家，戍守在祖国各地，护佑着国家的安宁和家庭的幸福。我为自己有一个忠于职守、舍身为国的丈夫，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自豪。

翻开相册，那一张张年少稚气的面庞，又把我的思绪重新带向了西北边防，心情也随着那些老照片起伏跌宕。

每一个人都有过一段青春芳华的岁月，最让我难忘的，是十七岁那年激情燃烧的军营生活。

1981年，我与四个同学偷偷跑去离家十多里的征兵体检站参加了验兵，我们一帆风顺地过了关，穿着草绿色军装，斜挎着印有“红军不怕远征难”的绿色挎包，扛着的背包外面还插着母亲做的黑布鞋，我们就这样与一群血气方刚的青年在欢送的口号声中，从宝鸡火车站上了军列。

那年，我十七岁。

经过三天三夜，军列输送我们一百五十一名扶风籍新兵，来到了广

在那遥远的边疆，有一支英勇无畏的队伍，他们守护着国家的安宁，守护着人民的幸福。他们是我的骄傲，也是我的信仰，他们的名字叫中国军人。

军魂，是一种崇高的信仰、一种坚定的信念。它激励着每一位军人在艰难困苦中不屈不挠、勇往直前。它让他们在枪林弹雨中毫不畏惧，为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英勇奋战。它让他们在和平年代里依然保持着警惕，时刻准备着。

我曾有幸与这样一群英勇的军人为伍，见证了他们如何用生命诠释军魂。那是一个寒冷的冬天，大雪纷飞，天地间一片白茫茫。我们的队伍正在边疆执行任务，面对恶劣的环境和艰巨的任务，每一位军人都显得格外坚毅。

我们的队长，是个身材魁梧、面容刚毅的中年男子，他总是身先士卒、冲锋在前，用自己的行动激励着

高二那年一次校会，校长给大家读了一封来自前线官兵写给母校的信，青春芳华的我们，被军人保家卫国的事迹深深感动，我和许多同学都流下了激动的泪水。会后，学校给每个班布置了作文，要求大家给军人哥哥写一封信，每个班将选出五封邮寄到部队。幸运的是，我的回信被选中寄给了兵哥哥，两周后我收到了前线战士的回信，他说官兵传阅我写的信后都感动得哭了，还说我的信给了他们战胜困难的力量和信心。我当时激动极了，给全校的回信只有两封，我怎么也想不到有我的，这封信的珍贵可想而知了。

不知道是高中阶段这件事对我的影响还是机缘巧合，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我真的嫁给了一位戍边军人。刚开始被朋友们羡慕了一段时间，但美丽的光环很快就被现实的桎梏碾得粉碎。当时的我完全没有意识到嫁给现役军人，要面临的